

臺南市立仁德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104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05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07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10年7月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10年8月3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11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、依據：

- 一、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。
- 2、 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。
- 3、 本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。

2、目的：

為加強實施生活教育，維護校區安寧及安全，養成學生自動自發之精神，培養守法重紀之習慣，啟發愛團體、重榮譽之品德，以奠定敦品勵學之良好教育基礎。

3、獎懲規定：

一、學生之獎懲應衡酌學生個別差異、比例原則，以為獎懲輕重之參考：

- (一)動機與目的。
- (二)態度與手段。
- (三)行為之影響。
- (四)家庭之因素。
- (五)平日之表現。
- (六)行為次數。
- (七)行為後之表現。

(八)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,包括雙方間存在之地位、知識、年齡、體力、身分、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狀況。

二、學生之獎勵與懲罰,分左列各項:

(一)獎勵:1.嘉獎。2.小功。3.大功。

(二)懲罰:1.警告。2.小過。3.大過。4.特別懲罰:帶回管教。

三、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:

(一)服裝儀容經常維持整潔端莊,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
(二)態度謙恭、禮節週到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
(三)團體活動成績表現優異者。

(四)與同學合作互助,表現優異者。

(五)服務學習盡職,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
(六)主動為公,熱心服務者。

(七)勸導同學努力向上者。

(八)體育運動時,表現運動道德優良者。

(九)領導同學,為團體服務者。

(十)愛護公物有具體事蹟者。

(十一)生活言行較前進步,有事實表現者。

(十二)代表學校,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良者。

(十三)熱心公益、見義勇為而有事實證明者。

(十四)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嘉獎者。

四、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功:

(一)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異,因而增進校譽者。

- (二)擔任各級幹部，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。
- (三)維護公物，使團體利益不致遭受損害者。
- (四)倡導正當課餘活動，成績優良者。
- (五)熱心公共服務，能增進團體利益者。
- (六)敬老扶幼，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。
- (七)參加各種服務成績優良者。
- (八)維護團體秩序表現優良者。
- (九)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小功者。

五、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功，並得給予特別獎勵：

- (一)愛護學校或同學有特殊事實表現者。
- (二)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成績特優者。
- (三)參加各種服務，成績特優者。
- (四)長期表現孝敬父母、尊敬師長、友愛兄弟姐妹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- (五)經常幫助別人，而為善不欲人知，經查明情節確實，值得表揚者。
- (六)有特殊義勇行為，並獲得優良之表揚者。
- (七)有特殊優良行為，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。
- (八)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者。

六、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警告：(屢勸意指經3次勸導)

- (一)態度不佳，經2次勸導後仍不改正者。
- (二)個人使用之桌椅櫥櫃不整潔且屢勸不聽者。
- (三)不按時繳交作業，經2次催繳仍未改善者。
- (四)升降旗及各項集合，喧嘩嘻鬧且屢勸不聽者。

- (五) 言行態度輕浮、隨便，經2次糾正仍未改善者。
- (六) 服務公勤不盡職，屢勸不聽且經查明屬實者。
- (七) 參加公共服務不認真或團體活動不熱心，屢勸不聽且經查明屬實者。
- (八) 拾物不送招領，欲據為己有，或有偷竊行為查明屬實者。
- (九) 不遵守公共秩序、上課安寧或破壞環境衛生情節輕微者。
- (十) 因過失破壞公物，而不自動報告者。
- (十一) 不遵守請假規則者。
- (十二) 未依學校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，擅自使用行動電話、平板電腦等相關器材者。
- (十三) 在校上課期間未經許可隨意向外購買不符合校園食品安全之飲食。
- (十四) 學校重大活動基於校園安全及秩序考量，若經學務處宣佈不得到校而到校者。
- (十五) 非經他班導師許可進入他班教室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十六) 行為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對性騷擾、性侵害或性霸凌之定義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十七) 未經師長同意，擅用學校公物或教學設備者。
- (十八) 請假離校後，無正當原因而出現於校園或校區周圍者。
- (十九) 腳踏車裝設火箭筒到校，或單車雙載，查明屬實者。
- (二十) 攜帶違禁物品者。
- (二十一) 輕度違規(亂丟垃圾、罵髒話....)經班級登記第三次者。
- (二十二) 無故進入經公告之危險水域，經勸導無效者。
- (二十三) 違反中央防疫相關規定者。

七、有下列事蹟之一，查明屬實者記小過：

- (一) 欺騙師長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二) 不按規定進出校區者。

- (三)蓄意破壞公物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四)擾亂團體秩序或不遵守交通秩序或規則，情節較重者。
- (五)試場違規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六)攜帶或閱讀有礙青少年身心發展之書刊、圖片、錄音帶、錄影帶或光碟片等視聽資料者。
- (七)不假離校外者。
- (八)無故不參加集會者。
- (九)拾物不送招領，據為己有者。
- (十)言行不檢，經勸導仍不改正者。
- (十一)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者。
- (十二)擔任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，影響工作推展者。
- (十三)有吸菸行為(含電子菸)及攜帶菸具(含電子菸)者。
- (十四)以任何形式違反智慧財產權法(如抄襲、盜拷他人書面著作及影音作品等)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十五)行為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對性騷擾、性侵害或性霸凌之定義，情節一般者。
- (十六)違反前列第六項各款之一，其情節較為嚴重者。
- (十七)無故進入經公告之危險水域，致生危險者。

八、有下列事蹟之一，查明屬實者記大過：

- (一)欺侮同學或毆打同學者。
- (二)態度傲慢、污辱師長者。
- (三)強行借用學校或他人財物者。
- (四)無照駕駛汽、機車者。

- (五)有威脅、恐嚇、勒索行為者。
- (六)撕毀學校布告者。
- (七)考試舞弊或試場違規，情節重大者。
- (八)有竊盜行為者。
- (九)冒用或偽造文書、印章或塗改文件者。
- (十)攜帶違禁物品，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。
- (十一)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、行為不檢有辱校譽者。
- (十二)吸食或注射違禁(藥)品者。
- (十三)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者。
- (十四)有酗酒、賭博、嚼檳榔等行為者。
- (十五)行為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對性騷擾、性侵害或性霸凌之定義，情節重大者。
- (十六)以電子郵件、線上談話、電子佈告欄(BBS)、社群網站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、誹謗、侮辱、猥褻、騷擾、或非法軟體交易之訊息。
- (十七)以任何形式違反智慧財產權法(如抄襲、盜拷他人書面著作及影音作品、於學生個人或班級社團網站供公眾下載受保護之著作...等)，情節重大者。
- (十八)違反前列第七項各款之一，其情節較為嚴重者。

九、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做出特別懲處決議由家長帶回自行管教者，其每次自行管教期限，以帶回當日起算，應以一星期為原則。家長如有繼續延長自行管教之意願，應於兼顧其受教權之原則下，由家長提出申請，送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。

十、嘉獎、警告，由學務處核定公布；小功、小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；大功、大過、特別獎懲應知會導師、輔導教師簽註意見後，由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決議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公布。學生獎懲核定公布後，由學務處寄發通知書，當事人或家長如有異議，於收到

通知書次日起算二十日內向學校提出申訴。

十一、轉學時學校應主動提供獎懲資料。

十二、學生之獎懲應列舉事實，通知家長。並於學期結束時，填入學生成績通知書內。

十三、為鼓勵學生積極向善，應另定改過銷過實施要點，並由校長核定公布施行。

4、 學生對外比賽獎勵標準另訂之，並由校長核定公布施行。

5、 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，呈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